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个人)

(盘) 应急罚〔2024〕020722-1 号

被处罚人: 邓■, 性别: 男 年龄: 36 岁 身份证号: 5224271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家庭住址：昆明市五华区天骄北麓

所在单位: 盘龙区滇吡吡小吃店 职务: 经营者

单位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 156 号金康园综合楼附 10 号

邮政编码: 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在昆明盘龙临街商铺“7·22”较大户外招牌坠落事故中，你实际管理的昆明市盘龙区滇叫叫小吃店，自2023年11月设置户外招牌以来，未按照标准规范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以上事实证据如下: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盘龙临街商铺“7·22”较大户外招牌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、《昆明盘龙临街商铺“7·22”较大户外招牌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,对昆明市盘龙区滇吡吡小吃店主要负责人邓■询问笔录,勘验记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（¥65376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账号 国家金库盘龙支库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